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210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甲○○（原名李東垣）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：第13條、第14條、第15條及第17條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規定參照。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向本院提起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依據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、114年1月1日施行前之非訟事件法第13條規定，聲請人應繳納新臺幣2,000元之裁判費，然聲請人迄未繳納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查詢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據前揭說明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廖弼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

書記官 林育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